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6 年 12 月 2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66.1 万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该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一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

2、授予价格：12.08 元/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4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66.1 万股。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赵永军	董事、总经理	15.00	3.27%	0.02%
张新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0	2.62%	0.01%
张晟骏	副总经理	12.00	2.62%	0.01%
焦广宇	副总经理	12.00	2.62%	0.01%
张睿	副总经理	12.00	2.62%	0.01%

张丛喆	副总经理	12.00	2.62%	0.01%
何华杰	副总经理	12.00	2.62%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7 人）		279.10	60.84%	0.35%
预留部分		92.65	20.20%	0.11%
合计		458.75	100.00%	0.57%

注：以上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出售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安排

公司第三期限解除限售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在本所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实际向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1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802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 11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入资款 44,224,880.00 元，全部以

货币资金缴付，其中 3,661,000.00 元增加股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增加股本 3,661,000.00 元（叁百陆拾陆万壹仟圆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5,445,172.00 元（捌亿伍仟伍佰肆拾肆万伍仟壹佰柒拾贰圆整）。

五、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前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刘光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540,701 股，股权激励授予前持有比例为 25.54%，股权激励授予后持有比例为 25.4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748,617	55.03	472,409,617	55.22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5,232,201	5.31	45,232,201	5.29
2、股权激励限售股	9,949,762	1.17	13,610,762	1.59
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6,956,596	6.69	56,956,596	6.66
4、高管锁定股	7,532,233	0.88	7,532,233	0.88
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49,077,825	40.98	349,077,825	40.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035,555	44.97	383,035,555	44.78
三、股份总数	851,784,172	100	855,445,172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6.1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0.4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855,445,172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